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4年6月2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控院）分别与公司控股股东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能科技）在徐州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计划将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杰能科技，转让标的账面原值合计为14,164,250.53元，账面净值合计为6,296,884.25元，转让价格合计为1160万元，其中公司转让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5,692,324.68元，账面净值为3,981,018.53元，转让价格为4,805,599.68元；燃控院转让的应收账款原值为8,471,925.85元，账面净值为2,315,865.72元，转让价格为6,794,400.32元。转让完成后，基于该债权所产生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向债务人进行追索、求偿以及取得赔偿等权利）均转由杰能科技享有，本公司及燃控院将协助与配合杰能科技向债权所对应的债务人主张全部权利。

鉴于杰能科技持有公司880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7.04%，为公司控股股东；燃控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杰能科技为公司及燃控院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2014年6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贾红生先生、副董事长裴万柱先生、董事陈刚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4名非关联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债权转让可以盘活存量资产，

提高资产质量，控制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杰能科技

1、概况

企业名称：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徐州经济开发区东方星座1单元3301室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文举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注册号码：3203010000017138

设立时间：2007年6月1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节能、环保及新能源领域的技术开发与推广、投资。

股东情况：杰能科技共有38个自然人股东，其中王文举、贾红生、裴万柱、陈刚、王永浩、侯国富等6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杰能科技53.36%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2、经营概况

2013年杰能科技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6.83万元，截至2014年5月31日，净资产为7315.94万元。

（二）燃控院

1、概况

企业名称：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徐州经济开发区杨山路12号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法定代表人：王文举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注册号码：320300000067473

设立时间：2003年3月10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燃烧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检测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特种阀门、陶瓷耐磨产品、楼宇火灾报警产品、燃控及控制系统工程设计、制造、成套、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燃控院100%的股权。

2、经营概况

2013年燃控院实现营业收入1067.16万元、净利润-211.6万元，截至2014年5月31日，净资产为3452.75万元。

（三）关联关系

杰能科技持有公司880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7.04%，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持有燃控院10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杰能科技为公司及燃控院的关联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公司及燃控院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共计112项债权，账面原值合计为14,164,250.53元，账面净值合计为6,296,884.25元。

（一）公司转让的应收账款

公司计划转让的应收账款涉及60项债权，截至2014年5月31日，账面原值为5,692,324.68元，账面净值为3,981,018.53元。具体按照账龄分类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帐龄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5年以上	827,652.50	132,286.00
2	4-5年	2,019,252.18	1,430,673.53
3	3-4年	2,845,420.00	2,418,059.00
	小计	5,692,324.68	3,981,018.53

（二）燃控院转让的应收账款

燃控院计划转让的应收账款涉及52项债权，截至2014年5月31日，账面原值为8,471,925.85元，账面净值为2,315,865.72元。具体按照账

龄分类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帐龄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5年以上	5,469,674.69	199,231.00
2	4-5年	2,889,858.42	2,022,900.89
3	3-4年	112,392.74	93,733.83
	小计	8,471,925.85	2,315,865.72

(三) 交易标的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 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综合考虑应收账款构成、账龄及债务人资信情况, 以账面原值为基础, 协商确定价格, 但交易价格不低于账面净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经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转让价格为 1160 万元, 其中公司转让的应收账款的交易价格为 4,805,599.68 元, 燃控院转让的应收账款的交易价格为 6,794,400.32 元。

(二) 转让日

应收账款转让日为 2014 年 6 月 29 日。

(三) 支付方式

杰能科技在对应收账款审查无异议后, 于应收账款转让日将应收账款转让价款支付至公司及燃控院指定的账户。

(四) 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五) 其他

1、公司及燃控院向杰能科技转让应收账款时, 应于协议约定的转让日前向杰能科技提交签署确认的《应收账款转让清单》, 同时按照杰能科技要求提供相应应收账款的权益证明凭证原件。

2、杰能科技有权对公司及燃控院与付款人就上述应收账款所签署的相关法律性文件进行审查, 如有不符合转让条件的, 杰能科技有权终止受让应收账款。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不良的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质量, 控制

公司风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本次交易价格高于应收账款净值，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损失。本次交易将增加公司净利润约 547 万元。

七、当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今与杰能科技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债权转让可以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质量，控制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